

Q/HDG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DG 0106-2011

审计督察管理办法

编 制：审计督察部

审 核：内控制度汇编工作组

审 批：董事会

签 署：

2011-07-13 修订

2011-07-14 实施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DG 0106-2011

审计督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审计督察工作质量，发挥审计督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审计人员独立和审计工作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及控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合规及高效执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审计工作实行财务审计与管理审计并重，坚持经济监督、风险控制、风险管理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股份公司及控股公司。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督察部，独立行使审计督察职能。控股公司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二级审计机构，直接对子公司董事长汇报工作，在业务上要接受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审计督察部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

第七条 审计督察部应确保公司政策上传下达，股份公司与下属公司及职能部门有通畅的沟通渠道。

第八条 审计督察部职能包括财务审计、管理审计、责任审计、基建工程审计和技术审计。

1、财务审计职能：控股公司和内部独立核算单位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合规性，其他专项财务审计工作。

2、管理审计职能：公司本部职能部门和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审计等。

3、责任审计职能：全资、控股公司经营成果审计，高层管理人员或敏感岗位人员离任审计，内部重大违规违纪事件调查等。

4、基建工程审计职能：公司及控股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预结算和投资效益审计等。

5、技术审计职能：公司和控股公司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项目审计。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如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关

系，足以影响审计公正时，应主动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工作责任心。具有较高的审计、会计专业水平和必要的经营管理、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有两年以上制造企业审计或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灵活分析与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合规性。

为储备人才而直接从高等院校接收的毕业生不受工龄条件限制。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审计人员应与本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鉴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与风险性，以及对审计人员素质与责任的特殊要求，审计人员在任职期间除有违法、违纪或经考核不称职外，不得裁员。

第十三条 为保持审计人员较高的业务素质，并不断提高充实，公司每年至少应为审计人员安排 1-2 次业务培训，以增强其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及审计人员主要职责是：

- 1、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 2、指导、监督控股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3、制订股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 4、指导、监督各控股公司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 5、对股份公司各部门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资产、财务收支、内部管理、投资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 6、组织协调股份公司本部与控股公司审计人员的交流和培训；
- 7、董事会、监事会交办或子公司请求参与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控股公司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职责

- 1、制定控股公司具体审计工作制度；
- 2、制定控股公司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控股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并将审计工作计划报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备案；
- 3、组织对控股公司资产、财务收支和内部管理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
- 4、收集控股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向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反馈；

5、股份公司及控股公司领导交办或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督察部与审计人员权限：

- 1、要求被审单位或个人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
- 2、就与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股份公司本部或控股公司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协助，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3、审核凭证、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及相关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4、参加生产、经营、财务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会议，参与研究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5、参与重大经济合同、重大投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决策活动；
- 6、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董事会、总裁或有关部门作临时制止的决议；
- 7、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审计主管领导批准同意，有权暂时封存；
- 8、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董事会审计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9、提出管理整改、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的意见。
- 10、在不需要立项审批的前提下，有对公司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的部门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和工作能力进行审计、评价的权力。

第十七条 审计督察部接到案件举报，要对举报案件进行分析、并做初步调查了解。对举报事项属实、且对公司影响较大或造成损失的，要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立案调查申请，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调查。

第四章 审计范围

第十八条 审计督察部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1、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所有权关系；
- 2、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与合规性；
- 3、内部责任主体经营目标完成和风险控制情况，责任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界定与管理评价。
- 4、生产、销售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 5、公司战略、政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效果；

- 6、基建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 7、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项目的预决算、性价比和投资效益；
- 8、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是否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要求；
- 9、公司主要负责人交办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范围包括例行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参与项目

1、例行审计项目范围包括：股份公司本部与控股公司季、半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控股公司内部责任制完成情况审计，基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控股公司总经理、股份本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

2、专项审计项目范围包括：采购审计、资产管理审计、投资审计、成本管理审计、业务运作审计、终端资源投放审计、物流审计、研发审计、渠道管理审计、质量审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派或员工投诉专项调查、审计等。

3、审计参与项目包括：采购招投标和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等。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及控股公司委托社会审计业务纳入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统一管理，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和费用等要通过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审核与备案。

1、社会审计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报告征求意见稿须经过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审核，审计、评估等报告须报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备案；

2、公司总部各项审计、评估和造价审核的费用支付须通过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审核，全资、控股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则上自行承担；

3、对国家规定必须委托社会审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核的工程项目也须由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初审后统一对外送审，以节约审计费用；

4、对社会审计机构的确定，原则上由股份公司审计督察部与各单位共同协商，在资质同等条件下，选择收费相对较低的社会审计机构，以节约成本开支。

第五章 财务审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督察部依法实施财务审计，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的真实、准确、合理与合法，对违反国家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本部和下属控股公司财务部要定期向审计督察部提交会计报表、预算和内部经营分析等资料，并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要求给因工作需要使用 SAP、金碟 K3 等财务软件的审计督察人员开通查询权限。

第二十三条 审计督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对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审计目标：

1、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2、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的反映了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会计报表和附注及其编表说明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与合规；

3、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编制，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平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资产类会计项目的主要审计目标：

1、审计各项资产的存在性，是否归被审计单位所有；

2、审计各项资产计价的正确性与公允性，增减变动的合法性和记录的完整性，年末余额的正确性及在会计报表上披露的充分性；

3、审计资产收益（或损失）核算的正确性，记录的完整性；

4、审计适合摊销类费用、待处理财产损益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记录的完整性；

5、审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正确性和记录的完整性。

6、审计现金流的真实性、准确性与风险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应收与预付帐款是否存在风险。

第二十六条 对负债类会计项目的主要审计目标：

1、审计各负债类项目发生、增减变动的真实性、记录的完整性，年末余额的正确性及在会计报表上披露的充分性；

2、审计预提费用计提的正确性和转销记录的完整性、筹资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3、审计融资金额、币种、渠道和方式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到期偿付本金时，是否存在汇率、通货膨胀等金融风险与法律风险。以及借款本金及利息记录的完整性与外币贷款汇兑损益计算的正确性。

4、审计对供应商欠款余额、账龄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审计纳税申报的及时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第二十七条 对所有者权益类会计项目的主要审计目标：

1、审计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规

定以及记录的完整性，年末余额的正确性及在会计报表上披露的充分性；

2、审计本年利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完整性，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的正确性及在会计报表上披露的恰当性；

第二十八条 对损益类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会计项目，应当确定其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计算的正确性以及会计报表上披露的恰当性。

第二十九条 对经过改制、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发生产权变更的子公司进行审计时，除上述审计目标进行审计外，还应当按照下列目标进行审计：

1、确定子公司分立、合并过程中是否造成子公司资产收益流失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2、确定子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只转移资产和权益，而少转移负债或者将子公司潜亏留给子公司的问题；

3、确定子公司破产、歇业、清理时是否存在借机私分、转移、隐匿本子公司财产和资金，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潜亏隐匿不报等问题，查明并分析造成破产、歇业、清理的主、客观原因。

4、确定债务重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正确性，债务重组会计核算主要问题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债务重组形成的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六章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条 审计督察部对全资、控股公司经营者或我方产权代表实行年度经营目标与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审计、任职期满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考核全资、控股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或预算完成情况，应以审计督察部结果为准。全资、控股公司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离任须接受内部审计，原则上不得委托社会审计进行。

第三十二条 内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1、执行财经纪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情况；
- 2、责任主体或责任人任期内经营目标和管理指标完成情况；
- 3、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4、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5、资产、负债、损益与现金流情况；
- 6、投资与经营过程出现的重大违规违纪事件调查等；
- 7、其他经济责任审计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中为查明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追溯到子公司领导人员任期以前的年度，但应分清阶段和责任人。

第七章 管理审计

第三十四条 管理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并深入剖析的一种管理行为。是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风险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三十五条 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

- 1、公司的治理结构、责权利分配、人力资源管理和战略规划；
- 2、经济资源来源、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
- 3、战略、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性、适宜性和执行情况；
- 4、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有序性与安全性，管理信息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5、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或公司政策、内部流程与标准和对外合同的遵循情况；

第八章 审计程序审计方法

第三十六条 审计工作采用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相结合，以事后审计为主的方式、有重点的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审计主要采用的方法有：抽查法、分析法、访谈法、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第三十八条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或股份公司领导部署、员工举报和审计人员提出，确定审计项目，审计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第三十九条 审计督察部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主管领导审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具体视实际可选以下实施途径：一是下发审计部进行审计，二是在公司内部组建由董事会领导的临时审计项目组执行审计计划，三是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 审计程序

- 1、提交立项申请。

(1) 审计部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的审计项目，只需提交审计方案，由审计部经理批准后实施，并报总裁、审计督察部备案。

(2) 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外的审计项目，审计督察部在实施前要提交专项审计立项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核、董事长批准后按“第三十八条”规定实施，并报总裁备案。

2、编写审计方案，确定审计的时间、重点内容、审计范围、人员分工、审计步骤和审计方式等，审计方案必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

3、进驻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调查，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于审计中取得的证明材料，详细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4、编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1) 审计概述；2) 审计依据；3)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4) 审计结果；5) 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审计建议。

5、被审单位申辩。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要求在审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反馈，逾期未反馈又未申请延期反馈视同无意见，审计部门可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6、审计项目结束后，项目经理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一条 审计报告批准及结果应用

1、审计部受董事会审计督察部委托审计的审计项目，形成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督察部审核、报总裁、董事长审批，特殊情况，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由董事会领导的临时审计项目组进行的审计，形成的审计报告报董事长批准。

2、审计督察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3、董事长就报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做出处理决定或意见，审计督察部以书面文件报总裁备案后下达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要求整改部门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督察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4、审计督察部每年对上一年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复核，并形成书面报告报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违规事项处理

1、审计机构对审计中出现违规事项处理，应视造成影响给予相应处理意见：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一般的给予警告，严重的给予处罚。

2、董事会通过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内的审计项目，审计出的违规事项，由审计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审计督察部审核、董事长批准后，由经营层发布执行。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送达后十日内向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诉或向股份审计督察部申请复审。在未做出新的决定前，不影响原审计决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要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情况下，可进行后续审计。

第四十五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需法务部门参与进一步调查处理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审计督察部应按规定将案件移交股份公司法务部或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人员奖惩

第四十六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及时发现了并制止违规违纪行为，规避了经营与投资风险，提出有效的内部管理建议，以及在审计方法与信息化建设方面有创新等，并得到公司领导的认可与表彰的，公司将依据《奖惩管理制度》进行奖惩。

第四十七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前应全面了解情况，充分考虑审计项目的重要性，评估审计风险。对由于工作中严重失职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索贿受贿或协助他人隐瞒虚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九条 股份公司与控股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拒绝或严重拖延提供审计资料，造成审计工作难以开展的；
- 2、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 3、相互推脱责任，不配合审计人员工作的；
- 4、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 5、以各种方式阻挠审计工作开展的；
- 6、故意泄露有关审计秘密的；
- 7、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8、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 9、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审计督察部应建立审计档案，由兼职的档案管理员管理，以年度为单位，于次年第一季度移交行政部档案室归档。

第五十一条 对公司内部基建审计事项，执行《建设工程审计规定》；对公司内部设备购置、维修、更

新改造和研发等审计事项，执行《技术审计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 1:

基建工程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合理反映工程造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除特别指明外，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基建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必须有审计督察人员参与，并对招标过程的合理性、合规性和招标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条 公司各种资金来源的基建工程均应进行审计，基建工程审计的资金起点为 2 万元，2 万元至 5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为抽查审计项目（抽查审计项目不少于 20%），5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为必审项目。

第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督察部组织实施，因审计力量不足或其他原因，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具体委托事项由审计督察部办理。

第六条 审计依据：

- 1、《合同法》、《审计法》、《招投标法》和《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公司基建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合同等。
- 3、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图纸、文件、资料等。
- 4、现行各项定额规定，造价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 1、建设项目是否列入年度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立项审批、规划报建等手续。
- 2、审计招投标的真实性，流程的规范性。具体包括：1) 标的是否按施工图和国家、地方预算定额规定编制，是否报送有关部门审查；2) 是否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招标、评标，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暗箱操作行为；3) 中标单位与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技术资料是否合规、有效。
- 3、工程项目是否签定合同，合同条款是否齐全，是否合规、合法，工程造价是否合理，合同是否有保修条款或另签保修合同等。

第八条 在建期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 1、审计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变更内容、变更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有无遗漏或有无设计文件计划外工程，增补工程定价是否合理。
- 2、审计设备、材料等物资供应是否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采购，物资的验收、保管、使用和维护是否合规有效，有无盲目采购。
- 3、审计建设期的管理行为是否规范，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4、项目建设是否按施工图施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合同、施工图或预算要求。

第九条 竣工决算或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为：

- 1、审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报告是否真实。
- 2、审计竣工决算与工程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合法。
- 3、审查工程项目有无遗漏或重复计算，工程量是否真实，套项或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是否准确。
- 4、审查调价系数和材料价差的计算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是否与工程类别相符合，费用计取的计算有无差错。
- 5、审查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及其他支出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核算是否合理，有无虚列投资的问题。
- 6、审查债权债务是否清楚，与施工企业、供货单位往来款项结算是否真实，是否有小金库的情况。
- 7、审查结余物资库存量、库存单价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 8、审查基建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收入的完整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有无隐瞒、转移收入的情况。
- 9、审查批准后的承包合同条款双方是否完全履行。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条 审计督察部接到申请竣工结算审计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安排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意见书（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计意见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审计督察部根据工程部每月报送的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确定必审或抽审项目。工程项目完工后，审计督察人员应参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提供有关结算资料，经工程部审核后连同工程竣工验收单一并送审计督察部申请竣工结算审计。

第十二条 凡招投标工程，审计督察部要做好招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的监督工作，并对工程预决算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款的拨付，应以审计督察部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审计意见书”与原送审预（结）算书，作为财务部门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较大的计划外紧急工程可按照先施工后审计原则办理。

第四章 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凡规定必须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的基建项目未经结算审计，不得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负责工程的部门应对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送审合格的资料，应对此产生的的后果负责。

第十八条 审计督察部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的，要进行书面说明，并申请延期或出具无意审计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

技术审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效益，堵塞漏洞，节省资金，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除特别指名外，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审计督察部对公司 2 万元以上的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项目都需要进行过程参与，实施过程监督。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必需进行审计，对项目投资的效果、效益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审计评价。

第四条 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审计由审计督察部组织实施；因审计力量不足或其他原因，经主管领导同意，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具体委托事项由审计督察部办理。

第五条 审计依据：

- 1、《合同法》、《审计法》、《招、投标法》、《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2、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和国家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 3、现行各项定额规定、造价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 4、关于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和研发方面的管理制度等。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与研发项目，包括设备购置、维修、更新改造和研发计划项目及增补项目。

第七条 设备购置审计：

- 1、设备购置是否纳入年度计划，是否进行过战略与效益论证；
- 2、比价审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招标、议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有效，招投标的文件是否齐备。
- 3、合同审计，购置设备是否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合同是否有保修条款或另签保修合同；
- 4、设备投入使用后的运行状况与效益评估审计，是否达到预算与论证时目标。

第八条 维修、更新改造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 1、维修、更新改造项目是否列入年度计划，是否有战略与效益评估；
- 2、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验收报告是否真实；
- 3、项目结算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合法；
- 4、审查项目工程量是否真实，有无遗漏或重复计算，套项或价格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的文件是否准确；
- 5、审查调价系数和材料价差的计算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是否与工程类别相符合，费用计取的计算有无差错；
- 6、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效果、效益评估，是否达到预算与规划目标。

第九条 研发审计的主要内容

- 1、研发立项前是否有论证与申请，预计的费用与效益是否客观，研发方向是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否为公司带来规模与利润大幅增长，或能显著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研发项目是否有详细的进度计划与项目组成员分工；
- 3、项目费用是否合理，涉及采购的是否有招标或多方询价记录；
- 4、项目开发完工后，投入使用效果、效益是否达到预计目标。后续费用投入是否必要、真实与合理；
- 5、项目外包签订的合同是否合理、合规与合法，开发费用是否合理，开发商的资质是否能保证项目开发成功，合同是否详细列举了项目所要达成的目标；
- 6、外包项目开发完成后，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要求。

第三章 技术审计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应及时对项目预、结算进行审计。对建设或开发周期较长的项目，可进行阶段性审计，出具阶段审计意见书，待项目完工后，出具总体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设备购置、维修和更新改造必需进行招投标，研发项目外包或自主开发涉及采购也需要招投标。招投标全过程必需有审计督察部参与，并对招标过程有效性签署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审计督察部要参与竣工验收，责任部门要提供详细的规划书、合同、招投标和预结算等资料交审计督察部进行审计。项目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否则，财务不得付款。

第十三条 审计督察部对工程预、结算的审计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生产计划外紧急工程，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可按照先施工后审计的原则办理。

第四章 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未按制度规定通知审计督察人员参与招标，或故意撇开审计督察部进行招标，招标结果无效，不能办理结算。应该进行审计而又未审计的项目，也不能办理结算。否则由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的经济责任，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审计督察部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意见的，应进行书面说明，申请延期或出具无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做到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